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2,777,5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44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00,717,715.61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如在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于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29日起暂停转股,截止暂停转股日,公司总股本为412,817,264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0,717,715.61元/412,817,264股=0.2439765元,每股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65,111,012股/412,817,264股=0.3999615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12,817,26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43976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957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61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795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397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2,817,26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7,928,27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7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86,910	1.60	2,634,510	9,221,420	1.60
高管锁定股	6,586,910	1.60	2,634,510	9,221,420	1.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30,354	98.40	162,476,502	568,706,856	98.40
三、总股本	412,817,264	100.00	165,111,012	577,928,276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7,928,276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803元。

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

十、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王茜、郑斐斐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889

十一、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为:31.61 元/股

2、调整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为:22.4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7月9日

一、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太极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12,817,26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615股。根据前述方案,太极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人民币31.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1+n)=(31.61-0.2439765)/(1+0.3999615)=22.40元/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

2.产品代码:CSZ03595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0年06月30日

6.到期日:2020年09月30日

7.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

9.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如果在存款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款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公司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2019年07月0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3.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5.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4. 结构性存款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

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二次《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103),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报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52号《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 《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 (五)》(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报告中提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1执6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粤01执652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广发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 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2020)闽01执6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华福证券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康得新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立即向华福证券偿还融资券本金50,000,000.00元及利息等、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

2、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17,400.00元。

(三)、《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立案执行华福证券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已向康得新送达执行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52号《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闽01执6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52号《执行裁定书》;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1执6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6月28日、11月22日及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28)、《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30)、《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46)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21)。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7日	2.20%	是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14日	2.60%	是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5%	是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12日	2.20%	是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7日	2.05%	是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	2.00%	是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3日	2.00%	是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5日	2.00%	是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8日	2.00%	是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100	14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16日	2.34%	是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10日	2.00%	是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900	开放式	2020年6月12日	–	1.80%	是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2日	1.46%-3.35%	否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7日	2.75%	是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30日	2.75%	是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5日	2.69%	是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6日	2.69%	是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5天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0月8日	2.80%	是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8天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	4.00%	是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4日	2.60%	是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11日	3.00%	是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4日	2.60%	是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20日	2.60%	是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9日	2.60%	是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6日	2.60%	是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9日	2.60%	是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13日	2.60%	是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4日	2.55%	是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78天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2日	4.00%	是
20	保本